

1.A 包中标供应商-深圳旺德福农产品有限公司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基本信息”的“项目名称”一栏为准）；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书所列明的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旺德福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99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旺德福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29 日

2.B 包中标供应商-广东和康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和康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和康达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21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和康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